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洪鈴美

電話：04-7531102

傳真：04-7271414

電子信箱：a620230@email.chcg.gov.tw

50001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產字第10601705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府106年5月17日府建產字第1060166798號函說明誤繕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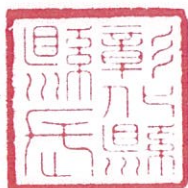
更正為「依據『產業園區廢止辦法』」第6條規定辦理」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6年5月17日府建產字第10601667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縣長 魏明谷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